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伊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36號，偵查案號：113年度緩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送驗淨重零點貳陸壹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貳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伊貞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民國112年11月12日以竹市警二分刑偵字第1120038186號）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偵辦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26日確定。惟本案尚扣得被告所有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，應予更正）等物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425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，應予補充）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

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26日，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10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於114年7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㈡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0.261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7公克；又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「安非他命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此有該公司於112年12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（報告【收驗】編號：A1154號)在卷可佐(見毒偵2019卷第5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